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双环发〔2022〕45号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红兴隆分局：

现将《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突发环境事件分类
- 1.5 事件分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2 领导机构
- 2.3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2.4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的各组（队）组成及职责

3. 事件预防和预警

- 3.1 事件预防
- 3.2 事件预警

4. 应急处置

- 4.1 应急预案启动
- 4.2 信息报告
- 4.3 先期处置
- 4.4 分级响应

- 4.5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6 应急监测工作
-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8 安全防护
- 4.9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应急结束
 - 5.2 处置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 6.2 人力资源保障
 - 6.3 装备保障
 - 6.4 通信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 公众宣传教育
 - 7.2 应急培训
 - 7.3 应急演练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1 奖励
 - 8.2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 9.2 预案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10. 附件

附件：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联络方式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黑龙江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双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化学品废弃污染事件、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危害的事件、因资源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方面以及各类事件应急响应，指导全市的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核事故的应急遵照国家核应急协调委有关规定执行。

1.4 突发环境事件分类

(1)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污染事件，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

(2) 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危害的事件。

(3) 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辐射装置、放射性废弃物辐射污染事件。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市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3级以上的核事件；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7）跨国界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县（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7）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
- （3）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 （1）发生3人以下死亡；
-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 （3）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村屯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组织体系由局主要领

导，分管领导、黑龙江省双鸭山环境监测中心主任，局机关各科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黑龙江省双鸭山环境监测中心及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共同构成。

2.2 领导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环境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宣传法规组、应急监测组、应急监察执法组。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副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黑龙江省双鸭山环境监测中心主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书记、局长担任

成 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测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自然生态土壤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环境信息中心、事故发生地县（区）生态环境局、黑龙江省双鸭山环境监测中心

2.3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政府的决定，负责启动和停止实施本预案，全面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现场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事故影响范围，事故环境影响评估，事故处置报告编制

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向市政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并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作出报告。

2.4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的各组组成及职责

2.4.1 综合组设在局办公室，组长由分管局办公室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办公室主任担任，组员由环境影响评价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自然生态土壤科、政策法规与监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黑龙江省双鸭山环境监测中心及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承办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专家咨询，并作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对外联络、情况汇总及信息报送；负责提供和解决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负责组织会议，起草有关文件、编制应急报告并经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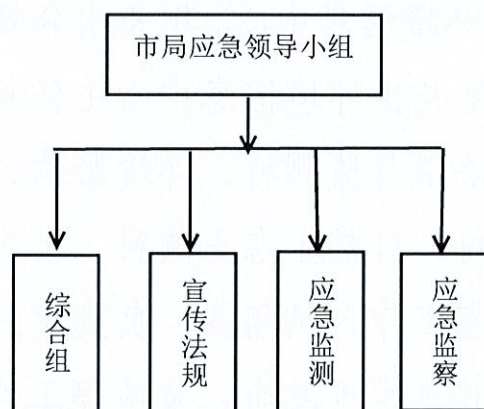
2.4.2 宣传法规组设在环境信息中心，组长由分管环境信息中心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环境信息中心主任担任，组员由环境信息中心、政策法规与监测科、环境影响评价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自然生态土壤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及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法律支持、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宣传等工作。

2.4.3 应急监测组设在政策法规与监测科，组长由分管政策法规与监测科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政策法规与监测科科长担任，组员由政策法规与监测科、事故发生地县（区）生态环境局、黑龙江省双鸭山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组第一时间必须赶赴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形成

监测报告和专家意见，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

2.4.4 应急监察执法组设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执法局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局长担任，组员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环境影响评价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自然生态土壤科、政策法规与监测科及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在第一时间必须赶赴事故现场，负责参现场调查，确定事件起因、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收集现场资料，形成监察报告，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并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4.5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体系图



3 事件预防和预警

3.1 事件预防

3.1.1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加强污染源数据库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全市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和监控，并依法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从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的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未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虽已做过评价现已变更或者满足不了现行要求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管理，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派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设备配置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3.1.2 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报登记易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及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科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

3.2 事件预警

3.2.1 事件预警及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需发布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2.2 预警相应措施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进入预警期，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3）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报告；

(4)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公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预案启动

4.1.1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市委、市政府或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应急通知，或者接到各县（区）生态环境局、事故责任单位或群众举报发生较大（或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报警）时，启动本预案；

4.1.2 《双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自动启动；

4.1.3 市生态环境局领导根据事件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启动本预案时，启动本预案。

4.2 信息报告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通过拨打“12369”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也可以通过拨打“110”、“119”公共举报电话、网络、传真等形式向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局在发现或得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局在15分钟内将事故基本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在30分钟内将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处置情况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要求30分钟内必须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的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伤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终报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可通过传真、机要网络、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报告，但要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要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因突发环境事件出现人员伤亡时，应及时将事件信息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以便及时实施应急医疗卫生救援。

4.3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费用。

接报或得知情况后，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局应立即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迅速开展处置工作。并在当地政府的指挥下，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4 分级响应

4.4.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生

态环境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和一般（IV级）响应4级；超出本局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4.4.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4.2.1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IV级），由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局启动本局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指导。

4.4.2.2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III级），由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先前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启动本应急预案。并迅速派出应急监测组、应急监察执法组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4.4.2.3 发生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先前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接报后迅速启动本应急预案，立即派出应急监测组、应急监察执法队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详细情况。

4.5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5.1 接报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较大及其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下令应急监察执法组、应急监测组携带监察、监测应急处置设备，立即赶赴现场。

4.5.2 应急监察组到达事故现场后，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划定警戒范围，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排查污染源，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人员疏散和救援工作。同时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判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及污染范围、影响程度、事发地地理概况等情况。获取现场相关证据，包括及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现场相关物证、书证、图片和录像类证据。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6 应急监测工作

应急监测组接到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后，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及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报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确定污染物的扩散范围和浓度。

（2）应急监测分析结果和报告，应在现场所采的样品送到实验室 24 小时内提交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特殊项目可适当延时提交。

（3）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宣传法规组收集整理经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同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到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4.8 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设备，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9 应急终止

4.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应急终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4.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市政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指挥部的指令，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批准；

(2)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后期评估工作；经专家组审定事件影响已消除的，应停止环境应急监测，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结束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解除各组相关职能的应急状态后，开展善后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应急监测组可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或环境监测评估行动已无继续进行的必要为止。

5.2 处置报告

应急结束后，由市局办公室牵头，会同环境影响评价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自然生态土壤科、政策法规与监测科、信息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黑龙江省双鸭山环境监测中心及相关专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报告。处置报告内容包括：事件过程、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确定受害区范围；根据污染和人员伤亡情况确定事故等级；核实有关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损失；评定解除污染直接投入费用；评定污染间接经济损失；汇总污染人员伤亡数目；填写各种表格，绘制图件；事件环境影响评估、善后处置建议、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等。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提交局党组研究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6.2 人力资源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以政策法规与监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为基础，建立突发性环境紧急情况常备应急力量。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为主成立应急监察执法组，以政策法规与监测科为主成立应急监测组，以信息中心为主成立宣传法规组。加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和政策法规与监测科的队伍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应急处理处置相关知识，掌握应急处理处置相关业务，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紧急情况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进一步建立完善环境安全专家咨询库，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专家咨询组能迅速组建，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6.3 装备保障

市、县（区）监测科及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防化、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同时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支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6.4 通信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全体应急工作人员实行 24 小时开手机制度，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同时加强“12369”生态环境热线电话的值班工作。

6.5 技术保障

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牵头建立全市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牵头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辐射事件预警系统、核与辐射方面的专家库、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自然生态土壤科共同建立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公众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要组织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做好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解读、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提高社区、农村、企业等基层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2 应急培训

加强环境监测、监察及核安全与辐射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7.3 应急演练

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环境应

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9 附 则

9.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联络
方式

附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及 工作人员联络方式

应急指挥中心电话： 12369

传真： 4270169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组 长	马 云	局 长	4272488	13946608870
副组长	陈春山	驻局纪检组组长	4266676	15246863777
	佟德峰	副局长	4284566	13946697287
	佟 凯	副局长	4270057	15804692916
	赵丽华	副局长	4271088	17614691088
	闫振峰	黑龙江省双鸭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6685377	18945791234
	贾明均	二级调研员	4279877	18746966077
	熊祖庆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书记	6683166	15046919497
	闫 伟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局长	6683177	18045860177
成 员	聂鑫	办公室主任	4270132	18645160321
	华 珈	政策法规与监测科科长	4281682	17614696299
	曲永辉	大气环境科科长	4270126	15046900964
	母 宁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4270071	17614691022
	邸国臣	自然生态土壤科科长	4270130	13339338757
	谭鹏	整改办	6685350	18746995524
	孟凡勇	信息中心主任	4270196	13946668626

成 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周家宏	机动车绿色环保服务中心科长	6683200	13945777517
	张长辉	尖山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6685350	13664698282
	赵传明	岭东生态环境局局长		13339330101
	王丽敏	四方台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13555175550
	李 侃	宝山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17703692367
	贺大文	集贤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4691245	13946655177
	张兰图	友谊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2684198	15046946999
	闫 全	宝清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13555117000
	盖忠涛	饶河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2663030	15326562789
	秦建春	红兴隆分局局长	5869852	18646992456